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1216
電子信箱：salsa75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社字第102324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102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32445700A00_attch1.doc、324457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2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2年1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009178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自99年起將每年5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靠彼此正向的互動，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核心，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慈孝思維，並自102年起將名稱變更為「慈孝家庭月」。

三、教育部已將102年訂定為「家庭教育年」，第2季4~6月推動主題為「慈孝家庭季」，並辦理旨揭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及相關宣導活動。

四、請 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選拔方式分推薦、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本市國小至高中職組請於102

家庭教育中心 1020125

HBAA10230444100

年3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資料函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初審（1054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俾利中心於4月8日前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參加決審。

五、大專院校組請由學校推薦逕送協辦全國收件學校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六、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102家庭教育年專區）下載。

正本：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1/24 16:48:09